

中共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商学院委员会文件

宁波理工工商委〔2020〕3号

中共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商学院委员会 关于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分工的通知

各党支部，分工会、团委，各系，实验中心：

经学院纪委会议研究，并报商学院党委同意，学院纪委委员职责分工如下：

周丽娟：纪委书记，主持学院纪委全面工作，协助学院党委书记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，对班子成员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廉洁自律情况进行监督、检查，负责学院人事招聘、职称评聘等方面的监督。

田原：纪委委员，负责纪委宣传教育工作，负责学院教学工作、科研工作、学科建设及学术诚信、公务接待、财务管理、物资采购及教工党支部建设工作等方面的监督。

马双龙：纪委委员，负责纪律组织建设工作，负责意识形态、行政办公、招生工作、就业工作、学生工作及学生党支部建设工作的监督。

中共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商学院委员会

2020年4月8日



抄送：学校纪委

商学院党政办

主动公开

2020年04月08日印发
